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八日

(81)環署綜字第六三二三九號

正本：經濟部

主旨：檢送「雲林科技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本署審查結論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貴部 81 年 12 月 30 日經(81)工字第○九六四五三號函。

二、副本抄送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送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及附錄各乙冊，請列管追蹤考核。

署長 張 隆 盛

「雲林科技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三條及行政院八十年四月十七日台八十環一一七五四號函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二、經濟部工業局 81 年 4 月 13 日經八一工字第○八三二九五號函。

貳、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說明及摘要：如附。

參、審查結論：

一、本工業區之開發，目前僅完成編定有關之環境影響評估，因工業區污染總量及污染防治可行性尚未評估，請於開發前繼續評估：

(一)水源預估約需 43,090CMD，開發單位表示將協調水利主管機關及自來水公司由現有供水系統及集集共同引水計畫、瑞峰水庫計畫等地表水源分別供應工業區初期及遠期之 用水，但如何防範因離島工業區等供水問題發生水源不足超抽地下水，本計畫評估階段尚無法瞭解。地下水雖僅供作緊急水源使用，其抽用頻率及數量應避免造成雲林地區地層下陷情況之惡化。

(二)工業區周圍綠帶之設置請依鄰近土地使用現況及綠帶規劃之機能配置，但至少均須有二十公尺以上寬度，若有住宅社區，應有六十公尺以上寬度，並建請植栽部分污染指標植物，以協助判定日後工業區之環境污染程度。指標植物種類請於下階段評估時提出。

(三)開發單位承諾未來本工業區將排除引進染整業及染整技術，以免降低污水處理效率，加重承受水體負擔，請確實履行。

(四)未來工業區實際引進之產業類別應與規劃引進者相同，否則污水處理設備規劃應隨之修正，以確保污水處理設備規劃應隨之修正，以確保污水處理場處理效率可符合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

(五)未來工業區引進之紡織業，若使用本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其運送、貯存、標示、污染防制及追蹤管理，請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六)電子業及精密機械業使用之有機溶劑，常造成有毒氣體、惡臭、揮發性有機碳化合物等逸散性空氣污染，日後應責成廠商設置有效之防制設備予以去除。

(七)工業區之排水系統不得與灌溉渠道相重疊，以免造成灌溉用水污染事件。

(八)填土整地期間之水土保持及揚塵防制措施應責成承包廠商確實執行；整地應分期分區進行，避免大規模全面之開發。

(九)工業區產生之廢棄物，以在區內全部處理為原則；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開發單位承諾將設置焚化爐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則將預留用地以引進合格之甲級事業廢棄物代處理業進駐區內代為處理，上開各項設施與機構之設置，均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環境監測結果請按季彙報地方環保機關備查；若有違規情事，請地方環保機關督導改善。

二、本案編定為工業區，開發前請再完成下列事項之評估，始可動工，否則應予解編：

(一)進行本工業區「開發」之環境影響評估：包括空氣品質、水質、噪音、社會經濟及公共設施供需等之量化評估。

1、空氣品質部分應將斗六工業區及其他鄰近工業區之空氣污染影響一併納入考量，並估算未來本工業區之污染總量，訂定總量管制計畫。

2、水質部分應進行模式預測，估算水污染總量，並提出不使現有承受水體水質繼續惡化之具體對策。

3、噪音部分亦應進行運輸車輛與施工機具噪音之模式評估。

4、社會經濟與公共設施供需部分，雖在雲林縣綜合發展計畫中已予考量，惟應在本計畫開發階段之環境影響評估中加以量化評估。

5、民意調查部分樣本不足，且不具代表性，請重作。

(二)日後工業區須處理之廢棄物約每日二四五公噸，焚化爐規模不小，其設立對環埧產生之影響，應納入本案開發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中一併加以評估。

(三)本案取土量約四百五十餘萬立方公尺，日後若確定須於山坡地自闢取土場時，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相關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取土區之水土保持、考古、景觀、動植物生態（包括植被復育）及交通運輸產生之噪音、空氣污染等尤應詳予評估。

(四)何謂「科技產業」，請開發單位提出明確定義及界定標準，據以作為引進產業之規範；該定義及界定標準並應納入本案發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中送核。

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下水道法指定管理機構管理。

四、本計畫若予執行且若委託施工，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確實執行。

五、本計畫若予執行，請依據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及本署審查結論確實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署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關及管機各級環保機關列管追蹤。

六、日後開發階段之環境影響評估若未獲通過，或因水源供應確有問題致無法開發本工業區或發現環境重大影響，則本工業區土地應予解編。

七、請就上述審查結論、各相關主管機關意見，作為核定此計畫之參考。